

基督感生的研究

朱寶惠 著

寫在卷頭的幾句話

朱寶惠先生投他所作的基督感生的研究來，真光發表，說是受真光第廿五卷七八兩號麥化孫牧師的童女誕生辯一篇論文所感動。這事說起來，好像有點奇趣：因為這篇論文，我經於第廿二卷第三號即民國十二年三月出版的真光登載過的，并經注明是轉載。生命月刊。我性善忘，到了民國十五年，見信義報第十四卷第廿五廿六兩號，載有這篇論文，我讀而愛之，又把牠轉載在本誌。且注明是見信義報第十四卷第廿五廿六兩號，示不敢掠人之美。誰知已是復載！此事我經在復載這篇論文那卷真光的第十一號登一段笑話（六一頁）自嘲。那段笑話寫的是：

「頃接曾郁根君自廣州來函稱：「七八兩號合刊麥化孫的童女誕生辯，真光在廿二卷第三號經載過了，信義報未注明出處，先生又一時忘了，再把牠轉載，好笑。」云云，查之果然。有此一誤，却引出一位神學家把他所著的一卷基督感生的研究投來，又未始非此一誤之功也。」

這是真光能引起朱寶惠先生投這篇大著來本社的一段來歷。

又所謂麥化孫牧師的童女誕生辯，譯者係署名碧梧，碧梧爲何許人，我初不知；眞光將此文複載後，適簡又文君自廣東來，談及此事，乃知係簡君的詭名。『先是民國十一年簡君在上海某機關服務，遇聖誕節，撰一文登該機關之月刊，主者嫌其太新，抑不許發表。簡君乃趕譯此文予之，以爲有新有舊，並刊當無妨也。豈知此舊者亦遭擯棄！簡君乃以贈生命月刊。此本誌頭一次載此文，所由有轉載生命月刊字樣也。至其署名碧梧之由，蓋取諧迫吾音，猶漢高祖過柏人，曰柏人者，迫於人之意云。』

此事經附識在發表朱先生基督感生的研究篇一之第一段末，即眞光第廿五卷第十二號三十二頁裏面。萬不料簡君被迫而作又爲其自己所極不謂然之譯件，一再被眞光視爲鴻寶，至最後一次之複載，竟引起朱先生投其基督感生的研究大著來，眞光之興會，并稱『此書脫稿已久，因無機會提出，今得碧梧先生介紹了這個問題，也算適逢其會了，』真是奇極！

朱先生并會稱：『麥化孫牧師的辯證，是專爲西洋人說法，捧到東方來，有許多不關痛癢的……』則朱先生此書，當然是比較的適合於對中國人說法。夫麥化孫那篇專爲西洋人說法於吾東方人有許多不關痛癢的辯證，且能得如是多人注意，眞光轉載，信義報也轉

載朱先生這篇比較適合對中國人說法的大著，不比牠百倍重要麼？今此書既在本社印單行本發售，我願凡得着此書的人，都潛心把牠從頭看下去，不獨對於基督之感生，疑團可以盡釋，且能增益讀者不少的智識哩。一九二九年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上海眞光雜誌記者張亦鏡識。



宣教師的良伴

眞光叢刊。爲最近基督教出版界中最偉大的作品。發揮基督教真理非常透闢。且考據詳確。徵引繁富。尤爲翹然獨異。出版後粵東崇眞會曾躉購三百五十部。爲該會宣教師佈道之需。稱該書爲「衛道翼教。開僞闢眞。在近世教報中未易一二觀。」誠宣教師之良伴也。近以各方同道要求續售特價。本局爲謀普及起見。只得勉從。以副愛讀者之雅望。紙面本早已售完。布面者亦所存無幾。凡未購該書者。幸留意焉。

是許多
人爲眞
理作證
之心血
結晶

眞光叢刊

★ 容 內 ★

是編爲廿五年來眞光雜誌之結晶。非常重要。刊內次序第一說經文。第二辯道文。第三通論。第四關於宗教考據文字。第五答問。第六談藪。(分喻言、寓言、人範、道力、幼育、經證、醒米棒、軒渠錄……等等)。第七小說。第八雜著。第九歌詩。第十備數文。均擇其精要、醒豁、確實、及富有趣味。對於宗教能起人信仰加入智識。導人歸主者。始行收入。全書六十萬餘言。凡求道布道及欲知基督教眞相者。均不可不人手一編。

原價每冊大洋三元
特價每冊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二角
國外郵費五角

上海南潯路六號

中華浸會書局發行

基督感生的研究

頃閱真光雜誌第廿五卷七八兩號有麥化孫牧師的童女誕生辯一篇論文。是碧梧了很受感動。不過麥化孫牧師的辯證，是專爲西洋人說法，捧到我東方來，有許多不關痛癢的反觀我國近年來非教聲大作，固無所不用其詆毀，一般唱迎合主義的基督徒，對於自家的信仰，發現了不少的破裂，吾固無暇一一抉擇而辯證之，姑就其大者舉出一端考證了一番，就是本題所說的『基督的感生問題』。脫稿已久，因無機會提出，今得碧梧先生介紹了這個問題，也算適逢其會了。

西人的辯證材料，多根據西國的掌故，可是我國古籍，記載感生之說，非常之多，余以爲在華言華，大有須乎論辯之處。十多年前范爾誨老先生曾在青年進步裏發表了這麼一篇，可是他老先生的論調，亦只是把基督感生的事和我國古人感生的事放在一平面上的，可究竟妥當不妥當，倒沒會注意。

作者此篇，亦只是嘗試下子，經籍具在，是非虛實，儘管用我們的腦筋去究查追討，自然會可以打開真理的門。

耶穌是否由童女感生

引論

『耶穌是否由童女感孕而生』此一問題，在今日頗有討論的必要。有許多人因爲不



明白這個問題，置之不論；也有人以為無關得救，或是在聖經中不關甚麼要道，而置之不問；其實大謬。基督教的中心不是基督麼？我們對於基督的出身問題，可以任憑反對者非譏麼？我們自己不明瞭，模模糊糊，無所可否於胸中，怎麼算為信仰基督呢！又怎麼可以已達達人呢！尋常的信道者，縱然信心有餘，聖經中怎樣記載，就怎麼相信；或是傳道人怎麼傳說，就怎麼相信；一味憑信心順受不疑，這原是難能可貴的。歷來大多數的信徒，差不多都是如此，他們對於聖經，只覺得有所不明，而不覺有所懷疑。可是這一般人對於知識界人是沒有甚麼大的影響，反倒被知識界所左右，也是常有的事，因為那完全的還沒有來到，空中掌權的仍是趁機運行他的手腕。因此那些失了信心，迷了正路的亡羊，日漸衆多，我們不能不在理智的範圍當中，為他們析疑解惑，作一番指導的工夫。因為現在的世界完全是運用理智，在我們想，理智原是好的，也是上帝所賦予人的本能，得正當的發展，未嘗不能表現上帝所賦予的人的神像；然同時當明白人類也有上帝所賦予的自由權，可以從命，也可以違命，可以向善道，也可以入惡途；運用理智，而違神命，蹈入罪途的亞當，已經開了沉淪的先例；難怪今日的社會，仍是順着這道途，經直趨的馳去，不知伊於胡底呀！最可恨的，魔鬼藉理智造成了許多樊籠，把人囚在裏頭，幾乎終身沒有解放的希望。

唯物盛倡，就入了唯物的樊籠；唯心盛倡，就入了唯心的樊籠；翻來掉去，總是作理智的俘囚。那天空海闊的宗教生活，不獨無欣賞的可能，反而對於宗教問題，施種種的破壞。諸位不要誤會，這等人不是從今日起的，自古以來就有這種現象。因此保羅對於理智下了最清楚的界說，就是：『屬世的智慧和屬神的智慧』見哥前二章六七節。

聖經中所記載神的諸般作爲，原有許多是超越理智的，這是神的智慧，我們若肯定了世界的知識，便沒有接受的可能。不但聖經如此，就是科學的智識，也是如此，例如明明兩隻眼睛所見的太陽從東方出到西方入，怎麼說太陽居中不動，地球是自己轉動的呢？然人被習慣所囿，少見多怪，要打破是很不容易的。大無畏的發明家伽利畧因認哥白尼的地動說真實，竟被那時的專制教會擬了異教者的罪名，受了宗教裁判的審理，真使愛好真理的人抱恨萬世。人們總以爲最可靠的是耳目；其實自然界有許多精微奧妙，不是耳目所能接觸的，甚且我們反受了耳目之官的欺騙。果使愛好真理的人，肯虛心研究，破除成見，其結果不獨無害於耳目之官，且更能補助本能之缺，由已知推未知，從有限之境達到無限之域，人生的表演，更覺圓滿崇高。我們查攷古代的人民，他們專憑官體直覺，只有常識而無理智，無制馭自然界的能力。後世科學發明，運用理智本能的伸張，比于古人，那就不可同年而語了。近

年來最可怪的事，是有許多人偏偏要憑着官體的習慣，評論宗教問題，以爲凡耳目所未曾接觸過的，總是子虛烏有之談。這種拘墟之見，尙且不能應用在形而下的科學方面，何況形而上的宗教問題，又豈是憑耳目的習慣，所能下評判的呢？進一步言，憑理智評判宗教，也正與憑耳目評判科學同。宗教本不能違反理智，但有許多問題確係現代人們的理智所不能了解的；可是人們若虛心研究，到了了解的時候，便覺得理智的程度增高了不少，因爲理智是進步的，不是固定永永不變的。野蠻民族的理智，也能避蛇蟲之害，在他們以爲穀了；但是與文明的民族如何的講衛生，如何的享樂利，不能開同一的比例。近年來許多人作了科學萬能之夢，竟要把宗教問題強硬的加一番估定。照我們看，是太不自量。王星拱君在他的科學方法裏有一段說，觀察之錯誤，我們固然可以種種方法減除了；然而現象無限，我們所能觀察的，能有幾何？況且宇宙間不同的原素，又可以聯合，換合，而生出新現象，我們那裏能觀察得盡呢？現象界中有目所未見之色，有耳所未聞之聲，有熱點所未觸之熱。自從科學發達，新發見的現象日見其多。古人不知微徽是甚麼，現在我們能辨別微徽種類之多，等於他類動物了。古人不知天王星，海王星，現在我們能窺見了。二十年前的化學家以爲原質不變，現在我們知有變化的鐳了。（按最近所發明，不止鐳起變化，凡是一種原子，都是本于電子量子

都可起變化。二十年前的地質學家，以爲新成世之前無人類，現在我們在冰川系中尋出人類的化石，而知道冰川代（新成世之前）已有人類了。從前的歷史學家，以爲希臘哲學是一時崛起的，現在我們知道希臘哲學，也是由印度斐尼西亞的文明逐漸進化而來的。這樣看來，有許多古代所未會觀察到的，現在已能證明其有；則現在所未會觀察到的，又怎能斷定其無呢？里畢詩說，「發明之祕訣，就是以無事爲不可能。」換一句說，凡是未曾觀察到的，都是可有的。

從這一段，很能證明真正的科學家，正是虛心在那裏求進步，我們不能憑着一知半解，推測宇宙間一切的問題。基督教中最大的一成，分是神蹟。這類的神蹟，也是因爲自古以來人類最奢的要求而發現的。卽如基督的降生，和他平生的工作，都是爲了應付人類的需要；這種需要，不是科學所能發明的，尤其不是自然主義可以代替的。

日本新潮社所著的近代思想的第一篇裏，有幾句說，「自然主義僅見人有肉體而已；然人之生不僅肉體，肉體之外有靈魂焉。新理想主義（最近哲學家之趨勢）則能認識人之靈魂，欲以希臘主義之體魄說，與希伯來主義之精神說，冶爲一爐，別創一第三之新世界。」這等說素，若稍能明瞭基督教的宗義，便知是從基督的精神所竊取來的。基督是道成肉

身的，道是希伯來人所崇拜的上帝，肉身是希臘人所崇拜的肉體，其中心即生命的實現，基督即生命實現的完全者。無如近年來，一般人偏重理智，崇拜科學，對於神權萬能和甚麼神蹟奇事，即一概否認，對於基督的感孕降生之說，更是無討論的餘地，一并抹煞不提了。教會中一般人對於基督的人生觀，也漸趨到一種片面的研究，對於神感降生和一切神蹟的記載，無形中否認，茲不妨把他們的癥結所在，略略提出：

一、反對者的心理

基督教教義，大半參雜了古代的神話，是迷信的，遺傳的，不足憑信的，科學發明，一切的神話，便無存留之餘地。『耶穌由童女降生之說即其一。』

二、迎合者的心理

甲、基督教教義，要彰顯在一般知識界的當中，我們不能不本着科學的眼光，對於一切的神話，一概反對，即聖經所載凡類似神話的，他要反對，『耶穌由童女降生之說即其一。』

乙、基督的歷史，經古人裝成了許多的神話，在一般迷信的人，原有點用處。但是現在科學昌明，我們仍舊去宣傳，豈不是太不識時務，倡言改革，現在既作不到，最好是避諱不談，『耶穌由童女降生之說即其一。』

丙、真理是絕對的，是非虛實，總要查考澈底。按歷史的耶穌，不過是一常人之子耳。感生之說，是後世爲了擁護教義所附益進去的，與耶穌的本身沒有甚麼關係，我們只要崇拜耶穌的人格就罷了，這一切迷信之說，不妨大無畏的從中刪除，可免「以贗亂真」之嫌。

近年來教會中在信仰上所受的影響，大概不出以上所舉。其第一派是盲從的，簡直無條件的同敵者攜手反戈倒向了。其第二派態度不明，是依違兩可自暴自棄的。其第三派是倡言宗教改革的，雖自覺認真地一意孤行，可是完全上了科學的套，要把人騙入無神派去了。依他們的主張，將來宗教所以爲宗教的真面目，更不知要弄到甚麼樣地步。今爲闢邪崇正起見，不能不提起同大家作一番討論。

篇一 基督的感生與神話有何不同

第一段 神話是虛偽的耶穌感生是超理智的

我國專門考究神話的書籍，很不多見，近年有蔡元培先生譯日本井上圓了氏的妖怪學，就是專門辯論神話問題的一種。另外雖有散見於各書的，究竟都沒有系統，不如這部書是按部就班討論的。按井上氏討論的結果，不外真怪和假怪兩樣，換箇說法，真怪就是神祕，

假怪就是神話。神祕是實有的，神話是虛造的。歸根說來，簡直是一種虛實問題就是了。

基督耶穌平生的事蹟，直與超自然混化，究竟其爲虛爲實，是神祕還是神話，一般摭拾科學皮毛的不免妄生是非，任意臆猜，可是究竟無當實際。我們果有尋求真理的誠意，當詳下審慎合法的一番研究，自然會得一箇準確的結果。

查四福音記載，基督神異降生的一段，最須注意的：是他們寫書的人，並沒有一點疑似的話在裏頭，很是清楚質實，直截了當的，任何人不能用橫割的方法，從中把那一種神異的光芒，刮剔而去之。可是按尋常心理，不免發生兩箇大疑問：

(一) 就事的本身說，違反常道(不可能)

(二) 就事的關係說，跡近神話(不實在)

就第一層說，這一類的事，我們絕對不能運用理智去討論，因爲這件事原是超自然的，上帝這樣特特地要耶穌如此而生，更不是寫書者自己方面的誤會。在聖經裏，所記耶穌的奇蹟，類此不可解的很多，並不是偶爾發生了這麼一段。果使上帝必要照人們的理智的範圍作事，則信仰的價值，完全消失，那就不必上帝去作，也可以說未必是上帝所作的，上帝也不必要如此作了。而且正因着人們的理智所不能解，這才算的神蹟，因爲神蹟的性質，原來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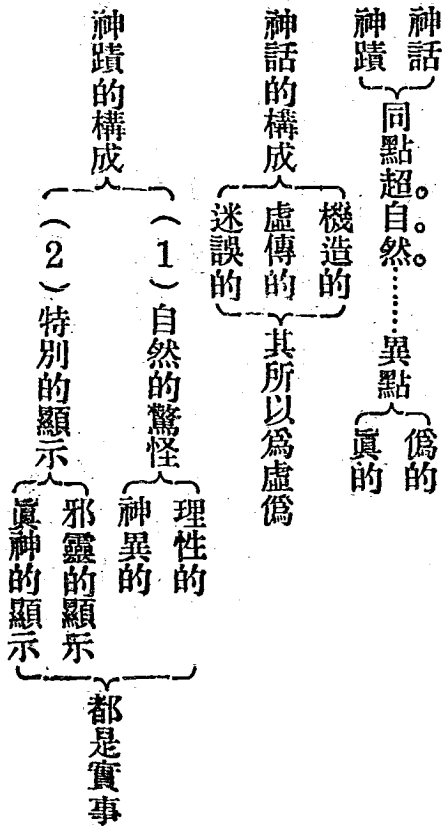
所以主耶穌的降生，不獨是一件事實；更是一種超自然的事實。須乎我們相信的要點，正在此。耶穌基督的人生，所以超過人類的人生的要點，也正是在此。我們若尊重理智，超過上帝的萬能，這樣問題，無論如何強解，到底無法容納下去。如果我們尊重上帝的萬能，超過理智，則耶穌超自然的降生，便無可懷疑之餘地，簡直不成問題了。因為這件事體本身，原是超自然的，舉自然界為例，定然解釋不去的。因為理智只用在自然界裏，一入了超自然的範圍，便失其效用。所以談到耶穌基督靈感降生這一回事，我們只可以站在理智的境界裏，用欣賞的態度，讚嘆他的奇妙，景仰他的神聖，如果我們仍是沾沾於自然界，持為無上的權衡，甚麼自然啦！科學啦！試驗啦！拿來與神蹟奇事對付，想求一種的調解，那不獨不合宗教方法，也是不合科學原則的。

就第二層說，必須運用理智。

上文所說……或以為詆誹理智，這又大謬了。真正崇信宗教的人，都是要走過理智的門。因為理智雖不能直接用在『超自然』的本體上去，但仍可以應用在超自然（神蹟）的四圍，驗看牠的真偽邪正，辨別牠的是非高下，以定可信與不可信的趨向。因為這是自然界中的任務，不可放棄的，否則我們一定是要陷入受欺的當中。因為有許多假神蹟，假奇事，

我們當盡辨察的責任。(約翰壹書四章一節馬可十三章二十二節)

說到這方面的關係，那一切理智的工具，如科學方法的試驗，甚麼公例啦，——自然律啦，——正是要應用得着，不容絲毫苟且，有一點模糊不清冥迷不明之處。這一層理智的工夫，名曰暫證，或曰外證，是很少不得的，古初之民，知識單純，只靠直覺，外證暫證多用不着，然最易受欺。我們生在科學大明的時代，更覺得無論何事，必經過一番證明，才能使人放心下去。現在我們先把一切超自然的說素籠統起來，按理智方面，先辨明分析於下，以後再逐條討論。



照前所分析，神話裏頭含有兩大部分：一是純粹出于虛假的，細加考究，可分三類，就是機造的——虛傳的——誤會的，——是實在的，勉強的，籠總說來，叫作神蹟。其中括自然的驚怪，和特別的顯示，兩大類。特別的顯示，又括兩類，一是出于邪靈的，一是出于真神的。井上圓了氏的妖怪學，所批去的假怪，是機造——虛傳——迷誤——三類；所開示的真怪，就是本表所列的四層，自然的驚怪。其中所括的是理性——神異——兩類。在井上氏的看法，除了理性是真怪，其餘總是假怪。不過在宗教家的看法，理怪之上，仍有怪的本體，就是超自然的神。

不可思議之一境，既皆爲學者所不能否認，則超自然的神蹟奇事，便不能抹煞。因爲神蹟奇事的本身，原來就是不可思議之一境。可是世俗相傳，既有許多神話和一切怪異之說，若細加追究，有的是出于虛傳，有的是出于迷誤，一經揭破，毫無不可思議之可言，稍具科學知識者，沒有不竭力反對的。我基督教歷來對於破除迷信，實負有絕大的使命，不獨用各種方法揭破人們的迷誤，尤其是注重揭發至高尙的宗教信仰，引渡人類棄迷信入眞信，祛邪道而入正道。一面保全人類的理智性，一面保全人類的信仰心，是積極的精神與物質，超自然與自然，無一偏廢，而求其並行發展，互相貫徹的。

基督耶穌不按常道而生，原是神蹟的一種大揭發，彼一切無神派的人，不必談他，卽一

般名爲信仰宗教，而心存懷疑，模稜兩可的，也是很多。此其中的最大緣因，不外：一是偏重理智，輕視信仰；二是窺破歷來迷信假神道的虛偽；三是過重物質勢力，輕忽精神生活；四誤以神權完全節制在自然律裏，而無超自然的神權。這種謬見，不獨爲宗教家所不取，卽真正研究科學的人，也絕對排斥。日本井上圓了氏近來所著的妖怪學，對於一切神話和怪異之談，用科學方法，很加一番分析的工夫，『燃犀照怪』其中的黑幕，被他層層的揭破。可是追窮到底，他怎樣說呢？『詳究假怪，而自知真怪之存。又達觀心象之內部，自得接觸真怪之靈光。吾人由理論與實際，均得證明真怪之存在。宗教家謂之天啓。詳言之，則吾人之得接觸本體以達真怪者，非吾人之力，而由真怪本境啓示吾人之謂也。』按井上氏所謂之假怪，卽吾書所稱之神話，真怪卽吾書所謂之神蹟，名稱不同，究是一事。井上氏又以爲真怪之表現，不外兩面，一面是自然界的美，一面是心象的美。自然界的美和心象的美，都是從真怪的本體開發而來，似乎自然界的美和心象的美，是並行的。可是按之實際，人的心象較比自然界更是廣大無極，每每覺得自然界不足以滿其欣賞，因而便幻造出許多超自然的神話。照井上氏所說，果真真有真美的本體的存在，且此存在的本體，當然較比人類更具有完全的人格，他的作爲，定不能受自然界，或自然律的限制。既是這樣，他又何嘗不肯大發悲心，運用他的大能，

施行一種超自然的作爲，滿足人類欣賞的慾望呢？又何不能用他真正超自然的作爲，使人類將一切假託偽造的，種種不誠實的，超自然的神話，完全排除，而逕直的與真美的本體接觸呢？

基督耶穌道成肉身，原是真美的實體，與人類經行接觸的了。驟言之不免引起一般篤信自然律的人要駭怪，可是另外載在史書，傳頌人口的，尚不止此。其他別國姑且不題，試就我中國古書所載，歷代帝王感生之說，又何嘗不引人駭怪。然畢竟稍具有頭腦的人，絕不以爲駭怪，因爲明知都是假託的，不過神話而已。照井上氏的評論，只是一種假怪而已。可是再進一步：我們不能因假怪，將真怪一並抹煞，遂謂世界無怪。若說古代有假神蹟（神話）隨並真神蹟而棄之，認爲凡是如此的，都是神話，都是假託，未免太甚。怪之一字，是因不明而生，明其爲假，自然無怪，明其爲真，也就不怪。若因其怪，而抹掉真假之辨，棄掉牠，不加研究，就大不相宜了。我們爲尊重歷史的經驗，不能預先隨意棄取，爲論是真怪，假怪，神祕，神話，總當認爲一種實在的問題，持客觀的態度，加一番研究纔是。

附告：本段「真怪假怪」之說，是姑就蔡譯妖怪學所用的名詞，究其實，假者可謂之怪，真者則不應謂之怪。天下超理智之事，是有的，要分別真假說。凡不是真正超理智，而誤認爲

超理智者，此之謂假怪；凡真正超理智，竟誤以爲非超理智，及用工愈研究，愈知其真正超理智，此可謂之奇。蔡氏妖怪學所謂之眞怪，卽是這個意思。科學家謂之超理智，（或超性）吾基督教謂之『神蹟』所指一也。

第二段 我國古人感生之說與耶穌的事蹟其大不同之點果何在乎

就尋常眼光，總覺耶穌感生的事，同我國古人感生之說，沒有甚麼兩樣，這未免太主觀太武斷了。請舉出來討論一下：

一 古帝王感生的說法（照五帝本紀及竹書紀年等書所記）

伏羲母華胥，感履蒼帝靈威仰迹，有虹繞之而生伏羲。神農母女登，感華陽有神龍首而生神農。黃帝母附寶，感大電繞北斗滙星，光照郊野，孕二十五月而生黃帝。少昊母女節，感大星如虹下流華渚，旣而夢接生少昊。顓頊母女樞，感瑤光之星，如蜺貫月，其色正白，而生顓頊。帝堯每慶都，生於斗維之野，常有黃雲覆其上。舜母握登，感虹而生舜。禹母修紀，感流星貫昂，夢接意感，旣而吞神珠，修紀剖背而生禹於石紐。商祖契母簡狄，與其妹

浴於玄丘之水，有玄鳥銜卵而墜之，五色甚好，二人競取，覆以二筐，簡狄先得而吞之，遂孕，剖胸而生契。周祖棄母姜源，感巨跡而生棄。其餘如漢高，以及滿清始祖，皆有感生之說。其爲托古捏造，更無可諱。以上散見經史及竹書紀年宋史符誌等書。又王充論衡奇怪篇亦多辯明。

二 古教主感生的說法

孔子感生之說

春秋演孔圖曰：孔子之母名徵，在游于大澤之陂，夢帝清已語曰：汝乳必于空桑之中。覺則若感，遂生孔子。又孔子之父梁紇，以勇武著，曾娶施氏，生九女，無子，出之。年老，又求婚顏氏，顏氏祀禱尼山，而孔子生焉。（備考）其生也，麟吐玉書，闕里有水精之瑞，昌平傳繡紱之祥。所謂繼衰周而素王者，有其兆矣。（闕里誌）

老子感生之說

老子的事蹟，在史書裏並無翔實的記載，在史記老韓列傳裏，只有數百字的記載，並不會說他有甚麼感生的事。據神仙傳說：「母孕七十二年而生，生而白首，故稱老子。」又司馬

貞史記素隱，有兩說：一引葛玄云：『老子，李氏女所生，因母姓也。』又一說：『生而指李樹，因以爲姓。』又據神仙傳云：『生而能言，指李樹曰：以此爲我姓。』又一說：『生於李樹下，因以爲姓。』又云：『世亂食苦李而得姓。』又云：『餓餌木子而姓之。』玄妙內篇云：『玄妙玉女夢流星入口而有娠，七十二年而生老子。』內傳作『見日光下落，爲流星，飛入口中。』神仙傳作『懷孕八十一年而生。』又云：『李見五色珠，大如彈丸自天下，因吞之卽娠。』

附佛祖釋迦感生之說

釋迦誕生之年代，至今尙無確實考證。其本行記載，率多後人描擬之言，不出古代神話故智。近謝旡量輯佛學大綱，亦曾言其事頗違俗理，涉於荒怪。但他又說：『大覺出世，不同凡人，諸教所宗，並多靈跡。』云云。既認此事爲荒怪，必不能再稱其爲靈跡；果其爲靈跡，便不能認爲荒怪。靈跡是真的，荒怪是假的，二者不能相混。可是謝君既能編著佛書，當然對於這些問題考研有得；看他的話，很不相信感生之說，以其違俗理而涉荒怪也。可是他又轉一句說：古來大覺出世，不同凡人，諸教所宗，諸多靈跡云云，可知他因看見各教大覺出世，諸多的靈跡不同，因此要推尊釋迦，亦如各教大覺一般，就不得不認荒怪作靈跡了。一位崇揚佛學的鉅子，所云如是，其餘就不必討論。茲將釋迦本行記所載，摘取一二。

普陀經云：「於時菩薩問諸天子：以何形貌降神母胎？或言儒童形；或言釋梵形；或言日月王形；或言金翅鳥形；彼有梵天名曰強威，從仙道來，報諸天言：象形第一，六牙白象，威神巍巍，梵典所載，所以者何？世有三獸，一兔，二馬，三白象。兔之渡水，趣白渡耳；馬雖差猛，猶故不知水之深淺；白象之渡，盡其源底，聲聞緣覺，其猶兔馬，雖渡生死，不達法本，菩薩大乘，譬如白象解暢之界，十二緣起了知本無，救護一切，莫不蒙濟。菩薩過冬甚寒，春末夏初，樹始華茂，不寒不暑，適在時宜，菩薩從兜率天，化作白象，（留意菩薩化成白象）諸天作諸好樂，燒衆各香，放大光明，普照十方，以四月八日明星出時，降神母胎。於時摩耶夫人於眠寤之際，見菩薩乘六牙白象，騰虛而來，從右脅入身，現於外，如處瑠璃，夫人體安快樂，如服甘露，顧見自身，如日月照心，大歡喜，踴躍無量，見此相已，廓然而覺。」此釋迦降胎之狀也。又大華嚴經云：「十月滿足，于四月八日，日出時，夫人見彼園中，有一大樹，名曰無憂，華色香鮮，枝葉分布，極爲茂盛，即舉右手欲牽摘之，菩薩漸漸從右脅出。」其餘皆贊揚語，不贅。

以上所舉，若以科學的眼光去評判，簡直無可討論的餘地。然以宗教的眼光，其爲虛實邪正，却另有不可不辨之處。請先將我國古人感生說辨明於下：

照上面所說，則北斗，瑤光，虹霓，大電，流星，燕卵，蕙苡種種，既不是靈物，與人相比，尙嫌其

不倫不類，更不能與超乎人類以上的造物主相比，又如何能有感人成胎之理。藉曰有之，亦未見其爲上帝之神所感，因上帝至尊，萬無藉物感人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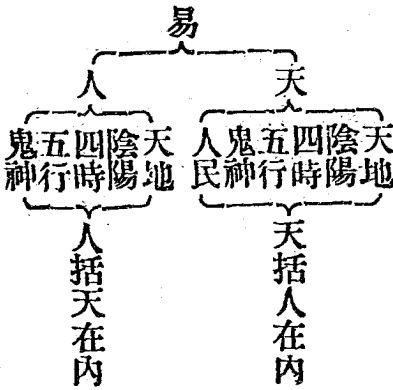
這層關係，我國古人已有論辯者。王充論衡奇怪篇：『儒者稱聖人之生，不因人氣，更稟精於天。禹母吞薏苡而生禹，商母吞燕卵而生商，后稷母履大人跡而生后稷。夫薏苡，草也；燕卵，鳥也；大人跡，土也；三者皆形，非氣也。安能生人？說聖者以爲稟天精微之氣，故有殊絕之知。今三家之生，以草，以鳥，以土，可謂精微乎？天地之性，人爲貴，則物賤矣。今貴人之氣，更稟賤物之精，安能精微乎？』又云：『堯與高祖，審龍之子，子性類父，龍能乘雲，堯與高祖亦宜能焉。』

這幾段有兩層意思：一是施感者，與感生之人不相符；一是感生之人，與施感者不相符。雖然古人感生之說，若謂絕對沒有原因，也是說不到的。他又云：『或時禹契后稷之母，適欲妊，遭吞薏苡，燕卵，履大人跡也；帝堯高祖之母，適欲妊，遭逢雷龍，載雲雨而行，人見其形，遂謂之然。』這是因其事而誤爲感生之說，正如日本井上氏所云因誤會而成之假怪。

按王充本主張無鬼論的一派，仍屬片面的論證，同往日持唯物主義所加的評斷不相上下。可是在篤信宗教者，則以爲上天垂象，玄妙莫測，聖哲出世，詎無天意。生也有自來，死也有所爲，既有轟轟烈烈的功業證着他，他的生死自然不能同於凡人。若任一般人們，拿無神

論調，用幾句話一筆抹煞，似乎太容易了。在學理和經驗方面，沒有這麼便宜的一回事，因此須要把這個問題再提到宗教的範圍裏畧加討論。

我國自古宗教思想，以天人感應說為有關係的一大部分學理，後世儒釋道三教，幾乎都在此罩籠之下，古人感生說，實即以此為張本。可是要討論天是指甚麼說的，很籠統不易遽下界說。我國古代宗教思想，發達最早，且富有哲學的精神。易學一書，實為後世談宗教哲學的源泉。百家衆流，皆其緒餘。其神道的中堅思想，是一天字。另有所謂神鬼人物等皆包籠統含在內欲求一統系殊不易說可表列於下：



老人道……自然
自然……道

墨……天……儼人的

儒天
天地
上帝
人祖
主宰

後儒天人合一說

脫胎於老莊
無為 自然
化成於孔墨
倫理 政治

按上表，天字的界說，可知其大概不出自然界的現象。老莊的自然，純是本體論，儒家的上帝，（主宰之天）和墨子的愛人之天，都帶着儼人論的意味。可是其最大的異點，皆是根據自然界的現象。而儼人的，與我基督教所崇拜超自然的帝天不同。因此天人相與的說法，和我基督所云天人的道理，簡直根本上起了差別。後儒董仲舒淮南子一派，多演論這個題

目。（董子之學）後世考古家，都承認他是專門治易學和春秋的一位，看他的推論，便知古代所謂之天神，到底是甚麼。「唯人獨能偶天地，人有三百六十節，偶天之數也；形體骨肉，偶地之厚也；上有耳目聰明，日月之象也；體有空竅理脉，川谷之象也；心有哀樂喜怒，神氣之類也。」又云：「身首髮而員，象天容也；髮象星辰；耳目象日月；口鼻呼吸，象風氣也；胸中達知象神明也；（神明蓋視爲天之一部份，非指超自然界的神明上帝言。）腹胞虛實，象百物也；百物最近地，故要以下地也。」

再詳細說來，如「天地之象，以要爲帶，頸以上者，精神尊嚴，明天類之狀也；頸而下者，豐厚卑辱，土壤之比也；足布而方，地形之象也。是故禮帶置紳，必直其頸，以別心也；帶而上者，盡爲陽，帶而下者，盡爲陰，各有其分。陽，天氣也；陰，地氣也；故陰陽之動，使人足病，喉痹，起則地氣上爲雲雨，而象亦應之也。天地之符，陰陽之副，常設於身，身猶天（此天字指全部，統括天地陰陽在內）也，數與之相參，故命與之相連也。天以終歲之數成人之身，故小節三百六十六，副日數也；大節十二，分副月數也；內有五藏，副五行數也；外有四肢，副四時數也；乍視乍瞑，副晝夜也；乍剛乍柔，副冬夏也；乍哀乍樂，副陰陽也；心有計度，副度數也；行有倫理，副地也。」

以上是指人身構造與天合一，本此意又推到政治方面，如古代官制，必用三，九，二十七，

八十一，一百二十四，十二等數，用以附合曆數，謂之「官制象天。」這又是天與政治合一。循此類推，又可以陰陽五行，統括萬事。如云：「天有五行，木火土金水是也。」五行原不是董子所發明的，可是又經他支配，合四季，四方，五常，都發生了關係。自然對於人事就無所不包了。這種論調，且不必遽評其是非，但就其所云之天果指何物而言，已經十分清楚。如云天人的道理，只是自然界一切現象，同人類的生活上，能彼此適應，這就是天人相與。其根本上所認定的天，既是如此，其餘再談感應的說法，更是與我基督教不同了。基督教是天感人的，此却是人感天的。意謂：天地間人爲至靈，感之者人，應之者天。惟人能用各種方法操縱自然界，使己如願以償。所以董仲舒曾用土龍招雲雨。這種辦法，簡直視同兒戲，足見他研究的結果，很窺破了古代神道的符瑞，都是出于人的招致。在正當的儒者看，必是人的道德，所感動的結果，「唯德動天。」不過在他看，也可以用法術，然不免開惡例，被後人利用。如王欽若僞造天書，竟試用在宋真宗的身上了。

總之不拘用德感而招致符瑞，或是用術感而招致符瑞，其爲感在人而應在天，實爲各家學理所共認。（儒家言尤多可證：「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夫民，神之主也；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惟德動天，感而遂通。」）

因此可以直翻到本題上去。古人感生之說，完全是人感去招致符瑞的一種。（照井上氏的妖怪學所論證，凡出于人所感致的現象，很不足恃。因為心理學發明，凡古代宗教感應，其不爲心象所造者，幾希也。此所以謂之假怪。）其爲虛實之辨，只在分別牠是出于德招或是術致而已。但是……照這樣說法，此等古人感生之端，究竟是出于德招，還是術致呢？我們未可輕加論斷，請分證於次，自可不言而喻了。

（我國古人感生說之分證）

1 是關於君權的（例如天子的名稱）

許慎說文「姓」女所生也。从女从生。古之聖人，母感天而生，故稱天子。
禮君天下曰天子。

西銘大君者，吾父母之宗子。父母，指乾父坤母。俗云天父地母。（如董子等說）

以上是證明君權神授的說法。既尊帝王是天生，自然得天獨厚，聰明天亶，尋常小民，不敢不畏服了。可是在歷史上常發現了不少的矛盾。例如這一朝代的天子，被那一朝代的天子革了命，必定要說前者是假的，後者是真的。如此一代一代的弄下去，豈不是真假不分，失掉威信。究竟那一個是真的天子呢？爲了這個緣故，要想鞏固一個人的位置，又不能

不追認別人的位置，使他們都能保存其尊嚴。可是這其中有很難說過去的，天只有一位，既已生了一位作了自己的宗子，當然續嗣下來的都是一統萬世的天子天孫。然而按着事實，不能恰巧一個兒子單傳。有的兄弟爭國，也有的往往甲革乙，丙革甲，丁又革丙，朝秦暮楚，不知鹿死誰手。不獨周秦以後，代代如此，就是黃金時代的唐虞夏商周，也都是鬧過多次。黃帝子孫的家業，原不是好分的，於是經很聰明能見機的和事老，憑着五德迭運的說法，把他們來支配一下，似乎都能圓解過去了。所以說：「五行之德，爲王者受命之運。」（說本鄒衍）

五行本是箕子洪範所述，卽金木水火土五者，又分行四時，各有其德，（書）又天地之氣，合而爲一，分爲陰陽，判爲四時，列爲五行。行者行也，其行不同，故謂之五行。五行不獨支配四時，也能支配四方，連中央算在內，其數爲五。又能支配五常「仁義禮智信」推之萬物都可支配。是人事不能轉移的，因此便有一種星命的說法，捏造出來。五行之德，又稱五帝。五帝，卽太微之精，太微，又名太乙，大微星座名，太乙星神名。（史記封禪書）古者天子，三年一用太牢，祀神三一。天一。地一。太一。太乙星名。易乾鑿度太乙取其數以行九宮。鄭玄注：太乙北辰神名也，下行八卦之宮，每四還于中央。漢立太乙祠于甘泉泰畤，宋時大崇祀之，建東太乙西太乙中太乙各祠，以太乙飛在九宮，每四十餘年而一徙，所臨之地，兵役不興，水旱不作。（見

日知錄）又帝者體太乙，注：太一天之刑神。淮南子本經訓。

五帝既是大微之精所化的五位天神，各主一方（河圖）：東方蒼帝，神名靈威仰，精爲青龍；南方赤帝，神名赤燁怒，精爲朱雀；中央黃帝，神名含樞紐，精爲麒麟；西方白帝，神名白招拒，精爲白虎；北方黑帝，神名叶光紀，精爲玄武。

按以上所說……五帝既是一元所化，自然萬殊一本，不會矛盾的。因此歷代帝王出于天生之說，就憑這五位天神，輪流分配，益覺妥協了。所以伏羲感生的靈威仰，東方蒼帝之神，是以木德王。神農感生於赤燁怒，南方赤帝之神，是以火德王。循是以推，黃帝以土，少昊以金，顓頊以水。這五位大君，臨過去，又轉回頭。帝嚳以木，堯以火，舜以土，禹以金，商以水。五位大君輪轉過去，到周，又是以木德王。按例再推，繼周而有天下者，必爲火。所以漢高斬蛇，便成了赤帝子斬白帝子的符應故事。（史記）這等分配法，是出于星命一派的巧計，彌縫湊對，煞費苦心，褒揚專制君主，也算無所不至了。

倡五德迭運之說，本於齊人鄒衍，其書多妄誕。王充的論衡一書，批評鄒衍之書說：「瀆洋無涯，其文少驗，多驚耳目之言。」五德迭運之說既出于衍，是亦少驗多驚耳目之言，其爲神話無可諱矣。

2 關於道德律的論證

再細審古人感生之說，很帶些鄙視人道的意味，如禹母剖背生禹，簡狄剖胸生契，佛祖釋迦也是從右脅出胎。照醫術的例子，如胎產不下，萬不得已纔剖腹取兒。如果不是因為胎產不下，而必別擇出路，剖胸剖背，先傷母體，豈非不仁不孝罪大惡極的一種妖物嗎？不謂古之帝王，教主，竟是如此而生，殊令人百思而不得其解。周靜軒氏和蘇眉山氏也加了不少的批評，說是司馬遷造史，故意厚誣聖人的。故意厚誣原說不到，其為不合事實，却是顯而易見的了。

照聖經記載耶穌降生，乃是看重人類，甘愿以神的地位，辭尊就卑，而成人身。（希伯來二章五至十七節）換句說，是為提高人類，莊嚴人生，而降生人間的。（希伯來四章十五六節）所以聖經記耶穌降生，是由聖靈感孕，特稱為上帝之子，不得稱為耶當的血嗣，此其異於常道者。（羅馬五章十四九節又詩篇二篇七節又路加一章三十五節）除此以外，聖經記耶穌是完全以人道入世的。而且耶穌也自稱為人子。照聖經的意思，關於耶穌的至尊至貴處，不只在其為神，而在其以神生而為人，所以說『道成肉身』（約翰一章十四節）說他是神，確是神，因為是上帝之子；說他是人，確是人，因為他是馬利亞所生的，有家族——譜系

一班班可考，不能非議，以人看耶穌，他的降生，完全是神的大能，不得不謂之神蹟；可是以神看耶穌，他的降生，反覺無一可奇，因為造化主，既能化育萬物，如其化身爲人，又何奇之有。某道學家曾說「耶穌感生這件事，不能算是一件神蹟」，這話不無理由。不特此，古人感生的說法，很帶些妖怪氣，這也是不得不辨的。例如甚麼神龍首，神珠，玄鳥，巨人跡，（又名帝武）李樹，流星入口，六牙白象入脅，（見佛祖下文）又如老子生而能言，其母孕七十二年，黃帝母孕二十五個月。

以上種種，統是些怪象，不能算是造化主的顯著。聖經載上帝顯著，其特別的方法，不是藉天使傳報，便是藉聖靈默感，與人的靈性交通，使人大澈大悟，從無此等昏迷荒怪之說法。又如體相方面，堯眉八彩，舜目重瞳，禹王生而虎鼻，大口，兩耳參鏤，首戴鈎鈴，胸有玉斗，足文履已，生下來便帶着這種修飾，太離奇了！又如成湯生下來，豐下銳上，皙而頰，句身而揚聲，長九尺，臂有四肘。其餘如文王龍顏虎眉，身長十尺，胸有四乳，說得奇奇怪怪，簡直沒有人。然果真是出于上天有意感生聖人，使他作之君師，自當以道德高尚，能作人類的模範，爲重要條件；若必須生有如此的奇形，纔配稱聖賢偉人，那麼世人既沒有生成這種奇形的，也自形沒有可以爲聖爲賢的資格了，這又何須天生這麼一個怪物，要他標榜在不同形的人類

當中呢？這種記載，全是出于宿命家所捏造，無疑。顏子說：「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可知聖賢之可貴處，只在功業道德，高于常人，這是人人可以學的。荀子非相篇說：「相形不如論心，論心不如擇術。」可知爲聖爲賢全在修養的工夫，意思是相的好歹，不關內心，而內心的好歹，却在乎修養的工夫怎樣，這就是擇術。我們再反觀聖經中記載耶穌的事，從沒有一處提到他的相貌生得如何，只記載他是上帝之子，被聖靈感動馬利亞所生的，一個人就是了。他生來的形貌，和平常人一樣不一樣，聖經中並不曾注意。因爲人的形貌，于道德功業沒有關係，耶穌最反對法利賽人以外貌取人，耶穌所主張的是「愚人的行爲論斷善惡。」（路加六章四十二至末節）按舊約先知的描寫，證以新約的記載，耶穌不獨形貌沒有特別的樣子，（以賽亞五十三章一至十一節路加十五章一二節）而且境遇是很苦的，然而他的大尊榮，正是憑着他這一副至平常的相貌，至苦厄的境遇，而表現出來了。聖經說：「他本有上帝的形像，不以自己與上帝同等爲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爲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上帝將他升爲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爲主，使榮耀歸于父上帝。」（腓力比二章六至十一節）

3 關於嗣續的論證

凡評判得失，必須憑事實，更必須憑事實的全部分，不可只即其一枝一節，就下了斷語。古帝王感生，其爲虛實，當取其生平的實蹟通盤核算，是否名實相副，這纔準確。按生理說，既是感天而生，稱爲天子，子類父性，天爲造化主，其子也當有造化的本能，將上天的生活和造化權柄，在他自己身上表現出一二來，這纔證爲事實。計算自伏羲神農黃帝以至文武孔子及各大教主，都是疾病壽夭與常人等，並無一點神異的表現……這是顯然與事實不符合者一。

或說上天感生，是指他的聖德說的，這也大有可議。試就所稱爲聖德如天的帝堯說來，孔子贊他『巍巍乎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又堯典史家贊他說：『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又說『親九族，平章百姓，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他的感化力也算大極了！可是堯的兒子丹朱不肖，不惟不肖，却倒是一個很壞的。後來益稷曾述丹朱的罪狀說：『無若丹朱傲，沒有像他這樣惟慢遊是好，不務傲虐是作，不但做更罔晝夜頡頏，小人爲日不罔水行舟，無所取鬧朋淫於家，直取壞到用殄厥世。了又敗壞堯的家庭竟出了萬惡如此，此的丹朱，豈不表暴了帝堯姑息養奸的罪狀。語云：『萬化本于閭門，齊家本於修身』，究竟

帝堯的德化是不是那樣的高？此又是一大矛盾處。不止堯之子丹朱，舜之子商均也是不肖。孟子說：『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照書上說來，舜的德化，也曾『一年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又說：『堯舜之世，比屋可封。』這是他對外的感化力。又如『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蒸蒸乂不格姦。』也算能化到家庭裏。可是究竟沒教成自己的兒子。這又是事實上不符的一點。這是關於本身的。再往下數算，如桀——紂——幽——厲——豈不都是些龍子龍孫，神明裔胄，按生理的關係，凡一個人得天獨厚，總能遺傳到子孫身上，縱不能傳到當代，也要在後代發現的。獨惜經典所載這一般特別感天道而生的天子，不拘在教育和生理兩方面，都不能照樣影響到子孫身上。可知道古之聖賢帝王，他們的本身，實際說來，所得于天者，亦只是與常人等耳。那些贊美揚揄，不過後人過情溢美的一種說法，證以事實，是不符的。

最持平的論評，是王充的論衡，有一段說：『世俗所患，患言事增其實，著文垂辭，辭出溢其真，稱美過其善，進惡沒其罪。何則？俗人好奇，不奇言不用也。故譽人不增其美，則聞者不快其意；毀人不溢其惡，則聽者不愜於心。聞一增以爲十，見百益以爲千，使純樸之事，十剖百判，審然之語，千反萬畔，墨子哭於練絲，楊子哭於岐道，蓋傷失本，悲離實也。』孔子曰：『紂之不善，不若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準此，我們可以斷定堯舜之善，也

未必若是之甚。因爲求于古人當中，是真不易得一位模範人物，有比髡髻再高強一些的，所以沒有法兒，只得「道性善言必稱堯舜」，就把理想的堯，都加給他了。這原是人類愛慕善道的一種至性至情，無奈求其實際上，能符人類理想的，並不可得。這是因爲那完美的還沒有來到。

篇二 基督感生是理想還是事實

凡宗教必有教義，教義的成立有兩種：一是出于理想的；一是本于事實的。出于理想的，既無事實可憑，則近於虛構，「臆造」古代的神話和種種的迷信，就是這一類的產品。本于事實的，是正確的，可以研究的。任憑如何推衍，如何改變，其根據是不可推翻的。

基督教的教義，全憑事實爲根據，談神祕有神祕的事實在，談玄妙亦有玄妙的事實在；誠如某道學家所說：『基督教是一傳事實的宗教。』約翰壹書二章一二節又彼得後一章十八節

有一班人以爲基督教的教義，是出于後世教閥的武斷，似乎當時推重神權教權的迷信熱度過甚，因此就加了這種的神話色彩。我們查考中世紀所遺留的羅馬教派和希臘教派，本有許多不經之談，但都不是列在正經之內，主後二百年的使徒信經，也是沒有的。

羅馬教有許多附益不經之談，是應當汰除淨盡，不容纖毫存留。但我們不是因為科學發明纔發生這種問題，更不是憑着科學的公例，去加甚麼裁判。乃是因為不合聖經的事實，和聖經的宗旨的緣故。當主耶穌以後二三百年之間，已經有異端邪說發生，混亂真理的道，因此纔明定了使徒信經十二條，用以綱維正教。這十二條當中『耶穌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即其一；要知這十二條都是根據使徒們所傳播的事實而成立的。聖經構成不出主後百年之內，信經明定在主後二三百年之間，先後相去百年，此時聖經已經流通民間百餘年之久，其威權信徵穩固不移。十二條信經正是表示當時代正派的信徒，對於聖經保持的態度，是如何的堅確。他們雖處在邪說朋興橫衝直迫的時候，仍能持守正道，信行不怠，獨立不改，這真是大可欽佩的。

再查聖經的內證，更可以給我們最確實的憑據，因為文字一道，或本於事實，或出于理想，在字裏行間，確能看出。試分言於下：

一 四福音記耶穌的出身，並敘其族譜，惟馬太路加兩書，為最詳細。明言耶穌由童女感孕而生，亦在此兩卷書中。果使這兩位著書者出於作僞，第一他們必防備人們的懷疑，不留一點破綻。我們看兩卷所記載耶穌的家譜，這是關於耶穌出身最要的一段落。若彼此不

相符合，豈不啓人疑惑，可是寫書者似乎絕不曾顧慮這一層，乃是各本其所見，秉筆直書，而且一點不作彌縫回護之語。若是出于矯飾作偽，是絕對不能有這種坦白無私，磊落光明的態度。

且此種不同之點，既易滋人疑惑，而作書者，又不注明其所以不同之故，這原是古人的忠厚質實處。後世黠巧的批評家，反據爲可攻擊的口實，可是道學家詳細考究，馬太所記是本于父系約瑟的族譜，路加所記是本于母系馬利亞的族譜。馬太要證明耶穌爲猶太人所仰望的彌賽亞，所以搜取史料，多偏重大衛的王統。路加要證明耶穌爲普世界人類的救主，所以搜求史料注重母系，並且是直追到始祖亞當，至於上帝而止。（按我國古人釋字云：姓从女从生，女所生也。人皆爲女子所生，故神子入世，當由女生而爲女子之裔，乃可以作人類的代表者救贖者。於此益覺創世記云：『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三章十節爲不誣。）

馬太路加兩書既把耶穌的出身家譜，照各方面的調查，追紮一番，可知這兩部書的基督觀，是歷史的，不是信條的，是寫實的，不是理想的。他們的特點是要從實在的歷史上證明耶穌要人自己加評斷，看耶穌到底是一位何如之人，他們一點不憑甚麼主觀，加自己

的成見在其中。因此這兩本書，較比其餘馬可約翰兩本所記載耶穌爲人的始終，獨爲詳盡，而且近于自然。

按前所證，這兩本福音既是要特特地根據歷史，實寫基督，這是最明顯的；所以於追鈹家譜以後，便續寫基督產生的一段事實。若出于理想虛構，便和上文紀實之筆，自相矛盾了。現在我們再按兩書的本文加一番討論。

馬太記耶穌降生，從一章十八至末節。這一段，他心目中所最注重的，是將事論事，天使如何解除約瑟的疑慮，的確關係不小。至於後來閱他書的人，發生如何的懷疑，寫書的人倒絕不會理會。我們細玩本一段的大標題：第一是耶穌之生，乃由于聖靈的感動。（本文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第二是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爲以馬內利。」這兩個標題，足能表示耶穌的出身，清楚到極點。可是寫書的人所題的這幾句話，是天使對付約瑟說的。就實際論，約瑟的懷疑，較比後人看書的懷疑更重要些。而且這種懷疑，不是尋常的，乃是關於名譽的人品的，貞操的，甚則關於宗教誠律的。（申廿二章二十至廿一節）真是非同小可。既有這種事實發現，不是憑空捏造幾句謊言，儘可以把約瑟的疑慮解除的。但是約瑟對於這件事，竟肯

相悅以解，不作畏縮態度，不恤外人之言，這其中若不是有最大最確的證據，足能使約瑟五中爽朗，到一種最澈底的地步，是萬萬不能有這種效力的。

當局中人對付這一件切己的事，較比我們不關疼癢，去看古人書的人，應負的責任，自然是大多了。我們處在兩千載以下，去探兩千載以上的詳細情節，從那裏有着落呢。豈知道已經有最爲可靠，最爲盡心，一點不隱蔽的一位，就是約瑟，他早去實地調查，費了不少的心思，探察澈底了。怎樣見得呢？馬太所記約瑟所得的證據，只是一個夢兆，且不論天使的話如何要緊，如何確鑿，但在當局人的心目中，只憑一個夢兆，不能點化到澈底了解的地步。請細看馬太一章十九節二十節，約瑟的疑難在心不是一朝夕的事，他對於馬利亞當然要再三去探聽她的情形。雖然馬太不詳記馬利亞懷孕的事，但路加所載馬利亞懷孕之時，她自己方面已經得了不少的證據，而且又在親戚家以利沙伯的地方，得了最大的證據。我們想最澈底此事的，已經有了以利沙伯，大可以作公證人，替馬利亞表白衷懷。而且馬太所記約瑟對付此事的躊躇，已久有不少的日子，則路加所記各事，豈有不聞不知之理。可是在約瑟方面，總覺是一面之詞，不得把握，以爲在馬利亞一方面既有如此的經驗，在自己一方面何獨沒有一點消息呢？因此他一得了天使的點化，就立刻解決了，便

毅然向着光明的路走去，絕沒有一點顧慮。

從此事細加考慮，我們可得以下諸端：

(一)若是約瑟有不貞行爲，則生子當然爲約瑟之子，約瑟離婚之念，不會發生的。

(二)若馬利亞出于不貞的行爲，約瑟必不肯只憑一夢兆便解決了。

(三)若馬利亞由神靈感孕，其證據不足，約瑟的信心不能到如此的成熟地步，一聞天使之言，便毅然決然，順從主命。

(四)約瑟是義人，不爲利誘，不爲勢迫，若稍有一點可疑之處，同馬利亞離婚是極易作到的，況且是未婚妻，並沒有一點困難。

二 以上是就事實一方面評論。有其本身的實在，不可非議的。再就寫書人方面，可得以下諸端：

(一)若馬利亞果出于不貞的行爲，作書者稍有宗教心，必不肯僞託神命，替她回護，干犯第九條妄證之罪。

(二)若果真馬利亞出于不貞行爲而生耶穌，則人們對於耶穌的崇拜心，必減少到了零度，作書人萬不肯無中生有，僞託神命，稱他是聖靈所感動而生，重誣聖靈。

(三)寫書的人既是一位希伯來人，老實地把耶穌的家譜，約瑟的統系，敘述的清清楚楚，便知絕沒有一點輕看約瑟的意思。可是竟又一筆挑開，似乎耶穌不是約瑟之子，並且馬利亞的孕也不是從約瑟來的，這其中必有大故，如若其故，不光明，不澈底，我想作書者不但後事不肯提起，連約瑟的家譜，也不必敘述了。更不必大書特書的寫出亞伯拉罕和大衛等脚色來裝門面（見一章一節）去假借他們自己的祖宗捧場。

三 從教義方面着想可得以下諸端

(一)若云寫書人是附會舊說，而出乎理想的事，即如以馬內利的一句話，我們且不必問此語作何解釋，試先就事實方面，他們從那裏能得如許的資料去附麗上去？而且耶穌的事，不止降生一段便了事，其餘終身傳道，行奇事異能，至於死，死後復活升天，升天後門徒傳教，至於今日，還有許多應驗舊約預言的事，紀不勝紀，詳不勝詳。舊約經典的舊說，原是現成的，隨便可以舉引，沒有難處。到底這種種事實，必須有處可借，而後纔能附會上去。然畢竟無端的有了這麼一位奇人，又有了這麼一椿奇蹟，流傳千古，恰巧符合。縱門徒神通廣大，能把降生的一段的起頭，捏造出來，我們看耶穌以後的事正多多了，恐怕造不勝造了。再就書中所引的先知這句預言而證之，更可以知

道不是寫書的理想。

在希伯來人所盼望的彌賽亞，一定是大衛的後裔，憑據就穀了。耶穌以前以後很有幾位冒稱基督的出世，歸順的人都不少，但他們並沒有甚麼神感而生的說法。再看歷代的先知和一切的聖君賢相，爲國造福的，也是不乏其人，但查考舊約聖經，都沒有這等神感降生的徽號，加贈他們。猶太人最喜引經爲例，神感降生，在經中並無例可援，故此耶穌由靈感降生，不是猶太教義的產品。

(二)以馬內利的解釋，在猶太國拉比的解釋，不一定是——指一個人言。（至今日他們仍是這種解釋）——猶太的拉比解，以賽亞七章十四節，童女，指猶太全國言，懷孕生子，名以馬內利，指將來之昇平而言。（意即當以賽亞之時，猶太王受敵人環攻，凌弱達於極點，然否極泰來，上帝必施其大能，撥亂反正，將在昇平之世產生，不啻童女之懷孕生子，殊爲難能可貴耳。蓋上帝之大能，將蔭庇猶太，如加惠於童貞之女然。猶太學者一般之解法，大意不外是，參聖經辭典。）因爲猶太人之心目中，頗以爲此，即指彌賽亞之國言。且所謂彌賽亞，亦不過指一種昇平之象，並不限定是指一人言。所以以後世有一派人誤解耶穌乃猶太人的理想國的代名詞，並非實有其人。果然，則猶

太人此等之心理，既與耶穌降生的事實相左，便可以斷定耶穌的事蹟，必不是從猶太人的理想而產生的，尤其不是甚麼人爲了迎合猶太人的理想而虛構的。

可是也有一般的解釋，都主張這句確係指希西家王說的，或是另指一人說的，但取歷史上的偉人比較一下，沒一位十分相符的。獨耶穌以後，這句預言遂規定了一定的界說。因爲基督不只其神異的感生與此預言相符。即其一切事功的成就，亦頗與這句預言有關係，真是無法可以駁倒。向使耶穌未降生在世，把聖經的預言和真義證驗出來，我們只能用各方面的理想，去推測這句話，可是最不易索解，因爲沒有實在的注腳，當然捉摸不定，易入歧途。及至基督的事功滿圓以後，一切理解，盡可憑基督爲拱心石，而托依其工，全部聖經的精華，生命，靈魂，俱在基督深切著明了。（約五章三十九至四十節）

或以爲耶穌感生的事，既不是猶太人的舊理想的產品，定然是附益了外邦的神話，因爲大多的學者，都主張基督敎是希伯來和希臘的文化結合而產生的。我們查考耶穌以前，自亞力山大中興以後，希臘文化已經盛行了。主前三百年，猶太人的經典完全譯成希臘文，這是文字語言的關係。宗敎方面，雖然起了不少的黨派，而真正保

守派，仍然抱殘守缺，不肯捨己從人。直到現在的猶太教，從耶穌以後，又加上了兩千年的經過，和國勢上的變遷，他們的宗教可曾改了面目嗎？當耶穌傳道的時候，教門徒十分注意猶太人，要從耶路撒冷作傳道立教的起點。（見行傳一章八節）且到保羅傳道，仍然爲以色列人心疼。（見羅馬九章二三節）以這種的情勢，可以十分斷定他們必不肯把外邦的神話參雜在裏頭，作人的話柄，而引起猶太人的攻擊。耶穌自言爲上帝之子，已經很受猶太人的反對。（見約翰八章四十八節又十章二十三節）若門徒不是喪心病狂，萬不能再加上甚麼外邦人的神話去傳播耶穌。

（三）當時人對於道字的解釋，當耶穌前二十五年，猶太哲學家費羅氏（Philo）的學說，很有溝通希伯來希臘兩種思想的主張。他說：「上帝與人類的紹介物，是羅各司（Logos，理性）。上帝是形而上的人類是形而下的，其中惟理性可以通天人。」又說：「理性是上帝的長子，智慧是其母，世界則爲上帝的幼子。上帝藉智慧之力，創造世界。」云云。這些話，皆是用比喻的言詞，攙入哲學思想之中，純是一種抽象的理想。若完全放在基督身上作註腳，頗覺柄鑿不投。雖然約翰福音在第一章的開端，很有與費羅氏之說相近似之處。可是往下去看，便知大不相同。且最吃緊是約翰在第一章所標的

道字，(δῶρος) 有自具的一個冠詞，表明非別家所說不可捉摸無有證跡的道。此所謂道，乃是有形有體，實現爲人的耶穌基督。(參約翰壹書一章一二等節又十四節) 這種口氣，以視哲學家的理想虛擬之說，原是不可等量比觀的。可是當時的寫書者，對於耶穌要下一種的解說，不能不染有文化上的色彩。例如當今解釋聖經者，每喜引用科學的名詞，以爲上好的工具。費羅氏既爲當代思想界的有名人物，對於文學上，思想上，影響于一時，亦爲勢所必然。使徒引用其理想，證以基督的實事，施以相當的救正，究竟也是對於文化應負的責任。若以此爲僞託虛造，重誣聖經，是誠無識之尤。因爲無論宗教學術，統是世界公有物，原不能刁風把持，指某某說當爲某某家所私有，而加以主奴的論調。凡是思想界，必須互相發明，互相攻錯，纔有進步。若孤孤地演到單調的地步，那是便快到他的末路了。基督教的光大，就是爲了歷代攻擊者多，而適成了發起的反動，教義的特立獨行處，亦正在此證明。

(四) 經文的自證。或有人以爲基督感生之說，既不是猶太舊教的產品，又不是異教的說素，那定然是後世神學家要回護耶穌生而無罪之說而僞造的了。這等論調，我們憑經文的自證，可以看出絕對不符。

如若出于偽造，在寫書者的心目中，定是以爲凡按人道而生帶着血統關係的，必有罪根潛伏，如舊約所謂生而有罪。（詩五十一篇五節）可是細查路加馬太所記，並沒有避諱血統的意味，以爲耶穌必須不按人道而生，才算爲無罪。如其存這種觀念，不但族譜不可斂，連耶穌是馬利亞之子也不可提。因爲馬利亞雖是女人，獨非亞當之裔？女人豈是生而無罪的嗎？世界人類那一個不是女人生的呢？後世的神學家，因爲耶穌平生無一點罪緣，因此便肯定了耶穌既是感孕而生，當然是斷絕原罪之根，而爲後天的再造始祖，這原是最適當而切合的解說法，我們應當表同情。可是若以爲寫書的人先有這種成竹在胸，以爲必須如此寫，纔可以證明耶穌爲無罪，那便與他上文所述的自相矛盾了。在我們設想，如出于偽造，他們雖愚，必不肯取這條路，儘管可以往別的說素造去，何必偏要如此寫，又要人如此信呢？因爲究竟這種事實，原來是如此的，便不能不如此寫了。

（五）關係耶穌的無罪，這一條事實，頗與耶穌的終身有關係。我們縱不敢肯定了上帝要人凡是如此生的，便可脫却始祖的罪根，可是耶穌正是如此生的，也正是其終身無罪。而且耶穌的無罪可指，無論經過歷代任甚麼人考查，都不能加一否字。準此，我們

確知耶穌如此降生，定是脫却了罪的根性。向使耶穌終身的爲人，沒有到這等完全的地步，縱然真確是如此降生，我們也不敢下這種界說。而且那一般神學家，也不得以此爲根據而規定耶穌無罪的條文了。

再進一步論，上帝既是要斬斷始祖的罪根，豈非明顯有棄絕血統的意思嗎？爲何又偏偏使基督寄託其神聖之資人于馬利亞之胎，而以木工之子自居，卑降以至於此呢？不能用別的方法麼？曰不然，正因如此，恰可證明上帝一方面保存了其神聖的尊嚴；一方面又保存了人道的尊嚴，真是神人兩全，天人一貫的妙道。不獨如此，再查考古代先知，統觀聖經所記諸偉人的事蹟，都可以證明有上帝的使命，但沒有一處敘述他們是反人道而生的。而且上帝要成功救人的工夫，正須尊重人道，絕不是違反人道，耶穌降生，尤其是如此。因爲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他稱他們爲弟兄，不以爲恥，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爲要藉着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希伯來二章十一十四節）伊文思博士（Dr. Evans）在他的聖經神學裏有一處說：「耶穌以無罪的資格，情愿加入人類罪惡的戰爭中。」換句話說，耶穌所以無罪，是因爲他加入人類的罪惡中而得勝。

正如希伯來二章十四節所云：『特爲要藉着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若云耶穌因爲違反人道而降生，始得謂無罪，那就簡直不如不降生，更能保持其原來的神聖尊嚴了。可是上帝不這樣作法，此所以稱爲以馬內利，神人兩全。後世神學家解釋耶穌有神人兩性說，原是根據了這樁事實。可是反對的神學者，爲了想推翻兩性說，竟要把這樁事實一并抹煞，真是太不合理。教義是本乎歷史的見解而成立的，歷代因爲受了學說的影響，見解不同，教義也起了不少的波瀾，可是我們不能因爲改變教義，任意更動聖經中的事蹟。近年來許多新神學派，對於聖經中所記的神蹟，和一切超自然的記載，很想要從聖經中抹去，這種毛病，完全是他們把教義和歷史弄錯了。他們的意思，是以爲聖經的事蹟是虛構的，是用以裝點教義的，教義一經推翻，事蹟便無存在的可能，事實一經推翻，教義便不能成立。可是我們查聖經，並不是先有一種固定的教義，而後纔發生了這種歷史。如其然也，難免不有幾分僞造的成素了。

(六) 關係神人兩性說的論證。神人兩性說，是起于主後三百年阿利金。主後百餘年間流傳之使徒信經，只舉事實，『我信耶穌爲童貞女馬利亞所生云云』，不論教義。在主

前和福音時代，尚沒有這種觀念。例如猶太人是絕對的一神主義，他們的教義，絕對不容有神人二性的存在。可是他們所崇奉的舊約聖經，全部之中，憑我們後人的考查，却滿有三位一體的證跡。這種事實，直到主耶穌的本身，纔大顯著。但猶太人爲了拘守教義的緣故，不肯容納，竟把耶穌置之於死地。可見耶穌的事蹟，和猶太人的教義，是兩件事體。就是新約時代一般人，仍覺得理想的神子，應當是無族譜，無父母的。（見希伯來七章三節）但是基督出現，完全不合猶太人的教義，基督的事實先發現，以後才漸漸沿成了基督教的教義。若說先有基督教的教義，以後漸漸偽造出基督的事實來，用以回護教義，要後人去追認，這種說素，無論如何，不能成立。

但神人兩性之說，雖係後起，却皆有所本。按馬可福音、約翰福音這兩書，雖皆不記基督感孕降生的一段實蹟，然兩書開宗明義，便大書特書的說：『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可一章一節）『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云云。』（約翰一章一至十八節）這種口氣，若非久成事實，傳爲口碑，敢斷言作書者必不敢明目張膽，任意捏造，引人的駭怪。因爲年代湮遠，久傳失實，容有附會溢美之詞加入。若云在當時衆目睽睽，猶太人極力反對的時候，如門徒有一點言不

由衷的話說出來，時人當能立指其謬，而杜絕其口，孤零零的，從那裏又能得人的歸依？豈不久已斬絕了嗎？可是按之事實，不但使徒所傳的實在可靠，即攻擊者亦無隙可乘。（參約翰十一章四十七節又使徒行傳四章十六節二十節）福音書既是根據使徒的直接口授，當然是質實簡明，不雜一點枝詞蔓語，有甚麼便寫甚麼，並不理會是一性說兩性說，而顧慮到甚麼教義啦。信條啦，從中加一番的雕鏤修飾。古語說：『大圭不琢，大羹不和』福音書的性質，原是如此，可以說是直寫的，提出的，那後來的教義，乃是討論的，規定的，不拘甚麼事實，先後原有一定的過程，一定的順序，絕不能顛倒。

篇三 基督感生最真確的史料

一 最初的傳述者

耶穌傳道以後，親自追隨函丈的有十二使徒，以外還有不少的信徒，大概有口皆碑，有目共覩，主耶穌傳道的事蹟，已成了不可掩的事實。使徒提筆作書的時候，縱然不去徧訪遺老，也可說俯拾即是。（因為不是隔世問題）況路加在他的書裏，已經提到用了一番調查

的工夫。(路加一章一至四節)不過論到耶穌降生這一段事蹟，既在他三十歲以前，果由何人詳細地傳述呢？這自然是聖母瑪利亞無疑。

四福音中，雖不明記瑪利亞傳述此事，可是她那高潔的資格，既不愧為蒙恩的女子，傳授福音的第一人物，除天使迦伯列外，另找何人呢？此中證跡如下：

(一) 瑪利亞雖係閨門弱質，但是靈性修養極為高尚，連她的親族皆是充滿聖靈，盼望彌賽亞降臨，且富有這種信念和希望的。(路加二章三十八節)

(二) 瑪利亞是熟讀聖經涵育極深的，且有長於作詩的天才，而能舒寫她所得的靈感；這一切都是路加作書現成的材料。(以上兩層在路加一章三十八節四十五節至五十六節，又二章二十八節。)

(三) 耶穌感生的事蹟，同施洗約翰的降生事蹟，已經并傳山地，閃動當時了。(見路加一章六十五節，又六十七至七十九節，又二章二十一至四十節。)

(四) 耶穌降生，既不同凡品，自然格外引起瑪利亞的注意；為此耶穌幼年的事，都深深地在瑪利亞的記憶中。這段歷史除了瑪利亞自己口述，恐怕外人不能道出隻字來。(路加二章五十一節參一章六十六節)

(五) 耶穌降生的事，到後來事過情遷，漸有消聲滅跡的光景。及至出世傳道，人皆知其爲約瑟瑪利亞的兒子，呼他爲拿撒勒人。對於前事，似一無所聞，這其中不無原因。

(1) 自從希律王屠殺嬰兒，外人皆疑帝子必無幸免。後來出奔埃及，及隱居拿撒勒，諸事嚴守秘密，足把往事掩盡，此其第一大原因。

(2) 主耶穌出世傳道，已閱三十年，當年遺老不存，有如隔世。因此耶穌降生時的聲譽，與本身失了關係，更使人幾不知其爲伯利恆產，此又耶穌受逼迫的一大原因。（參約翰七章四十一至末節）

(六) 主耶穌復活升天以後，又隔數十年，使徒作書追維往事，如無確切證跡，必不敢輕意試筆。可是證跡何在呢？請看下文：

(1) 當耶穌降生時，適逢羅馬明君亞古士都皇帝登極，天下更始，到處編查戶籍。凡是編戶之氓，統須各歸本籍，報名上冊。所以那時調查耶穌的族譜，是較爲容易的事。

(2) 約瑟瑪利亞既皆屬大衛苗裔，王家系統，當然易於調查。故此馬太路加兩書都能各詳一系。

(3) 馬喀比朝革命事失敗未久，創痛之餘，人民水深火熱，望彌賽亞出世的心理，時切雲

賈。故耶穌降生時的休徵，爲一般人所最注意；非但本國人民如此，就是鄰邦也有許多志士仁人，很表同情的，博士來朝，足見一斑。（參馬太二章一至十二節，注意三節足規人民浮動已達極點）

（4）馬太路加兩書記耶穌降生之事，也可說是約翰得來的。按約翰在使徒中年齡最幼，縱或與主耶穌同年，亦不能確知耶穌降生以及約瑟瑪利亞受啓示諸端的詳細情節，可是其中自有線索可尋。

瑪利亞晚年，是約翰代替奉養，得親聆聖母傳述當年降生的遺事，自是意中事。約翰著第四福音，雖不曾記降生的一段，可是他的全書聚精會神的地方，統是與耶穌爲神子這端要道關合。（參對下文耶穌的自覺一段）而且他作書的宗旨，也是在此。（約翰二十章三十一節）約翰壹書更是把這層說到信徒的身上，直與信徒的靈性生活問題，有密切的關係。

主母瑪利亞不獨常在約翰家庭中，度其餘年，更是常在當時教會中，同衆信徒作屬靈的團聚，定能爲耶穌當年事作證不少。

使徒中，惟約翰壽高善終，史載他到一百歲的時候，仍然在以弗所教會中任職，病臥

床上，猶是諄諄以彼此相愛之道訓人。馬太路加等書集成，不過主後百年，各使徒的手創原稿，教會得之，請求老約翰從中指點更正，亦屬意中事。況約翰在他書信的開首，便說：『親眼看過，』『親手摸的，』連題幾個親字，正是約翰自表身分處。當時教會凡有殘篇遺牘，得其一言，定是「洛陽紙貴」了。

二 耶穌的自覺

自古聖賢豪傑，其大過人處，全在一箇自覺心，而準酌其一生工業的高下。所謂「先知先覺」，首出庶物，言而爲天下則，行而爲天下法，統不外一箇自覺心。所表演出來的，聖經證耶穌以神子降生而爲造化主的現身，功業是高極了。若他本人自己，沒有這種自覺心，未免使人疑惑，書裏所說，是聲聞過情的，後人加添的。反之若光有一種自覺心，縱然極高，卻仍是有志未逮，一無所成，那又是一位專尙理想的空談家了。可是基督耶穌所成就的功業，既然如此其大，如此其高，究竟其自覺心如何呢？不妨採錄出來對照一下，當能明瞭耶穌是一位如何人物。至於他的出身問題，自可不言而喻了。

(一) 耶穌成童時代的自覺：

耶穌對他們說：爲甚麼到處找我呢？你們不曉得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爲念麼？（原文或

作你們不曉得我應當在我父的地方麼？地方指聖殿說的，聖殿是崇拜上帝之所，此時天性流露，竟至低徊不忍去，「此物此志」真是可見一斑。（事見路加二章四十九節）

（二）耶穌傳道時代的自覺：

（1）耶穌自覺與天父同體

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我又因父活着，照樣喫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着。（約翰六章五十七節）

他們就問他說你的父在那裏？耶穌回答說：你們不認識我，也不認識我的父，若是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約翰八章十九節）

我與父原爲一。（約翰十章三十節）

經上的話，是不可廢的。若那承受上帝道，人尙且稱他爲神，父所分別爲聖，又差到世間來的，他自稱是上帝的兒子，你們還向他說，你說僭妄的話麼？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們就不必信我。我若行了，你們縱然不信我，也當信這些事，叫你們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裏面，我在父裏面。（約翰十章三十五至三十九節）

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

人看見了我，就總看見了父。（合看約翰十四章一至十一節又二十二至二十一節）
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纔能進去。（太七章二十一節）（遵從天父即是遵從耶穌）

（2）耶穌自覺與天父同工

耶穌對他們說：我父作工直到如今，我也作工。（約翰五章十七節）一生是與上帝同工的。

耶穌就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子憑着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纔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父愛子，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給他看。還要將比這更大的事指給他看，叫你們希奇。（約翰五章十九至二十兩節）

耶穌證明他的道是從天父裏受來的。猶太人就希奇說：這個人沒有學過，怎麼明白書呢？耶穌說：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約翰七章十五至十六節）這是他自覺所講的道是生來的，不是學來的。

但那差我來的是真的，我在他那裏所聽見的，我就傳給世人……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着自己作的。我說這些話，乃是照着父所教訓我的。（約翰八章一十六至二十八節）

我所說的，是在我父那裏看見的。（約翰八章三十八節）

（3）耶穌自覺從父而來

我奉我父的名來，你們並不接待我。若有別人奉自己的名來，你們倒要接待他。你們互相受榮耀，卻不求從獨一上帝來的榮耀，怎能信我呢。（約翰五章四十三四節）

你們也知道我，也知道我從那裏來。我來並不是由於自己，但那差我來的是真的，你們不認識他，我卻認識他。因為我是從他來的，他也差了我來。（約翰七章八九節）

耶穌又對衆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法利賽人對他說：你是爲自己作見證，你的見證不真。耶穌說：我雖然爲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還是真的。因爲我知道我從那裏來，往那裏去。又因爲不是我獨自在這裏，還有差我來的父與我同在。（約翰八章十二至十四節又十六節）

（4）耶穌自覺對於聖父有兒子的責任

耶穌回答說：我若榮耀自己，我的榮耀就算不得甚麼。榮耀我的乃是父，就是你們所說，你們的上帝。你們未曾認識他，我卻認識他。我若說不認識他，我就是說謊的，像你們一樣，但我認識他，也遵守他的道。（約翰八章五十四五節）

因為我沒有憑着自己的意思講，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說甚麼，講甚麼。我也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所以我所講的話，正是照着父對我所說的。（約翰十二章四十九至五十四節）

因為父是比我大的……（約翰十四章二十八節）

但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並且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約翰十四章三十一節又十五章一節八節）

（5）耶穌自覺有聖父的權柄和尊榮

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着，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叫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上帝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並且因為他是人子，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約翰五章二十一至二十七節）

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路加五章二十四節，太九章六節）

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翰

六章四十節又四十四節)

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翰八章三十六節)

耶穌……就說：你信上帝的兒子麼？他回答說：誰是上帝的兒子？叫我信他呢？耶穌說：你已經看見他，現在和我說話的就是他。他說：主阿，我信，就拜耶穌。(約九章卅五至卅八節)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路加六章五節)

耶穌聽見就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爲上帝的榮耀，叫上帝的兒子，因此得榮耀。(約翰

十一章四五兩節)

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約十二章二十六節)

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約翰十六章十五節)

參看約翰十七章全。

三 當世的見證

(一) 信者的見證

馬大說：主啊，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約十一章二十七節)

他說：主阿，我信，就拜耶穌。（約九章卅八節）

拿但業說：拉比，你是上帝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約一章四十九節）

因此我們信，你是從上帝來的。（約十六章三十節）

多馬說：我的主，我的上帝。（見耶穌直稱主，上帝。）（約二十章二十八節）

西門彼得得看見，就俯伏在耶穌膝前說，主阿，離開我，我是罪人。（路加五章八節）（直認

耶穌爲神參太七章二十九節）

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西門彼得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馬太十六章

十六節）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約翰二十章三十一節）

按聖善的靈性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上帝的兒子。（復活是一大憑據，前後

相應，與降生同是出于神的大能。）（羅馬一章四節）

及至時候滿足，上帝就差他兒子，爲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加拉太四章四節）

（二）施洗約翰的見證

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上帝的兒子。（約翰一章三十四節，又馬太三章十一節）

(三) 上帝自己的見證

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馬太三章十七節，又馬可一章十一節，又九章七節)

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揀選的，你們要聽他。(路加九章卅五節)

(四) 反對者的見證

……你如果是上帝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上帝若喜悅他，現在可以救他，因為他曾說，我是上帝的兒子。(約翰二十七章四十節，又四十三節)

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看見地震，並所經歷的事，就極其害怕，說：這真是上帝的兒子了。(馬太二十七章五十四節，又馬可十五章三十九節)

(五) 魔鬼的見證

又有鬼從人身上出來喊着說：你是上帝的兒子。(路加四章四十一節)

我知道你是誰，乃是上帝的聖者。(路加四章三十四節，又馬可一章二十四節)

大聲呼叫說：至高上帝的兒子，我與你有甚麼相干，……(馬可五章七節，馬太八章二十九節)

三 耶穌爲神子所付的代價

(一) 耶穌爲此受人逼迫

『猶太人回答說：我們不是爲善事拿石頭打你，是爲你說僭妄的話，又爲你是個人，反將自己當作上帝。……』(約翰十章三十五節參馬太十三章五十五節五十六節又二十一章二十三節至四十六節又二十七章四十節)

(二) 耶穌爲此直到最後的犧牲

『大祭司對他(耶穌)說：我指着永生上帝，叫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上帝的兒子基督不是？耶穌對他們說：你說的是。……大祭司撕開衣服說：他說僭妄的話，我們何必再用別的見證人呢？……』(馬太二十六章六十五節)

『他們都說：這樣你是上帝的兒子麼？耶穌說：你們所說的是。他們說：何必再用別的見證呢？……』(路加二十二章七十節)

『猶太人回答說：……按那律法，他是該死的。因爲他以自己爲上帝的兒子。』(約翰十九章七節)

憑以上經文，便知耶穌一生的工作，和他最後的大犧牲，統是爲了完成他最大的使命，就是表現聖父，這等直覺是他與生俱來的，同他的年齡逐漸發育的。他完備的德性，都是蘊藏在這個天性的內裏。我們愈驚嘆他的救恩廣大，吸引萬人，愈不能不承認他真是上帝的兒子。（加拉太四章四至六節）

四舊約預言的應驗

有人說：只有馬太一章十六節又十八至二十五節路加一章二十六至三十七節這兩段經文記載耶穌是童女所生的，證據不足。但按聖經以及國法，有兩個見證人就够了。況聖經別卷中很有論及耶穌是童女所生的，看舊約創三章十五節「……女人的後裔……」賽七章十四節「……有童女懷孕生子……」新約可六章三節是論耶穌是馬利亞的兒子。但「女人的後裔」即是「婦人的後裔，不是男人的後裔。」看新約加拉太四章四節「……爲女子所生……」卽「……爲婦人所成……」的意思。啓十二章五至六節「……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總而言之，在聖經上一切所說耶穌降生的事，很是確鑿的。

舊約上有許多的預言救主降生的事，起初論的是大略，後來是詳論這事。看創三章十

五節「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爲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爲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創十三章三節「爲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世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這是預言救主生在亞伯拉罕的家。創四十九章十節「圭必不離猶太，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等細羅（就是賜平安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這是預言救主生在猶太支派。撒母耳下七章十六節十九節「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原文作你）面前永遠堅立，你的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主耶和華阿！這在你眼中還看爲小，又應許你僕人的家至於永遠，主耶和華阿！這豈是人所常遇的事麼？」詩二篇六至九節說：「我已經立我的君在錫安，我的聖山上了。受膏者說：我要傳聖旨。耶和華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你求我，我就將列國賜你爲基業，將地極賜你爲田產。你必用鐵杖打破他們，你必將他們如同窯匠的瓦器摔碎。」這是預言到一個人是耶和華上帝的兒子，並且這兒子是要做王的。詩七十二篇全，這篇都是預言救主要做萬國的王。賽七章十四節「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就是上帝與我們同在的意思）」這也是論救主耶穌是童女懷孕生子的。賽九章六至七節「因有一嬰孩爲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爲奇妙，策士，全能的。」

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這也是預言救主降生的事。詩二十二篇全篇論耶穌受苦的事。賽五十三章全章論救主受苦，替萬人贖罪的大意思。彌五章二節「伯利恆以法他阿你在猶太諸城中爲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裏出來，在以色列中爲我作掌權的，他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這是指明耶穌降生的地方。但七章二十至二十七節記載耶穌降生的時候。總而言之：我們知道舊約是詳論耶穌如何降生，降生在何地，降生在何時，以及如何做萬國的王。這些預言，曾有許多事都應驗了；但有許多的事尙未應驗，因爲時候還沒有到。由這樣看來，耶穌自生至終都是超然的，平常的人萬不能有這樣的景况及資格；既是如此，他這樣降生何足爲奇？在他是當然的了。若單說耶穌是童女所生的，便斷定他是神成了人，這理由並不十分充足，可是再憑舊約的預言參對一下子，愈覺耶穌爲神子的確據，不只是由童女感生這一端，可以說全部聖經都是憑據。

五關於聖靈工作的記驗

這層意思，在本節第一段一層，已經略略提過。但關係十分重要，不能再詳細的考查。福音記耶穌是聖靈感動而生的，自然我們當格外留意聖靈的事情。一般人對於耶穌感生的事，往往過於詫奇，在信心上有時發了軟弱這種原因，乃是爲了我們太不注意到聖靈歷來爲我們所顯明的證據。耶穌的感生是聖靈工作中的一部分，前後查考，都有來蹤去跡，使我們明白。自造化宇宙，上帝的聖靈便與世人發生了莫大的關係。請先從舊約時代考起。

(一) 在創世記第一章記造化之工，說上帝的靈覆育水面，可知宇宙萬有化生之工，是藉着上帝的靈成功的。

(二) 創世記第二章記上帝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生氣原文是靈，乃是上帝將自己的靈吹進。這就是上帝賦給人的形像，肖乎上帝。人能與上帝的靈交通，是憑着內裏的靈。所以後來舊約常記載上帝的靈，與人常有感通的事。人所異於動物者即是在此。(參約伯三十二章四節)

(三) 始祖雖然逆命受罰，但子孫蕃衍，生養衆多，這原是上帝早先的祝福。(見一章二十八節) 所以上帝的靈仍然在人道上保持原來的尊嚴。可惜人類屬於血氣，任性妄爲，神的靈

就遠去了。(見第六章二三節)可知人類雖不能與耶穌的原尊相比，但人類的原尊，本可稱為上帝的衆子。因為人類也是憑着所稟賦的靈而生息的。

(四)以後聖靈雖不是普遍在人間運行他的工作，但是他的工作在箇人身上，歷代沒有間斷。按舊約記載很多，可再述幾處。

耶和華的靈降在俄特聶身上，使他作了以色列的士師戰敗敵人。(士師記三章十節)

耶和華的靈降在基甸身上，能號召民衆跟隨他。(士師六章三十四節)

耶和華的靈降在以弗他身上，有能力制服亞們人。(十一章二十九節)以上是上帝靈的能力運行在人身上的。另有特別的權柄加在人身上的，如撒母耳因上帝的靈而有權封立君王；掃羅大衛都是在他受了靈的充滿。其餘如以後的先知耶利米，以賽亞，以西結，不拘受啓示見異像，統是聖靈的工作，施行在箇人身上，便起了特別的變化。(參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一至三十四節，又以西結一章十二節二十二節，又三章十二至二十四節，十二章一節，三十六、三十七節)

(五)到新約時代，聖靈工作更爲明顯。如約翰「從胎裏就被聖靈充滿了」(路加一章十五節)憑以上的考認，我們準知道聖靈在人身上工作無所不至。當舊約時代三位一體的

道理，沒經人說明，他已經代行上帝成功了不少的事蹟。若再考認基督以後聖靈的工作，在信徒身上，更屬彰彰。即以我們箇中的經驗，已覺聖靈無在而不與吾人通力合作，體貼入微。他的大工作，就是使基督胎息在聖徒的心靈裏，漸漸長育，使我們也變成了一個基督。終至於和基督耶穌同爲上帝的後嗣。（見加拉太四章六七節）這是一件最大的奇妙。直把基督耶穌感生的事，實驗在我們信徒身上了。這層道理關係非常重要。但我們因此準知聖靈是代上帝施行化育之功。而其特別的職務，就是在聖徒的重生——新性——發育——各方面施行保惠撫育的責任，能完成基督耶穌在聖徒的人生上所要實現的美旨，常一如父上帝憑着聖靈所實現在耶穌身上的一樣。

照上看來，聖靈的工作，自從造化之初，就繼續下來。不過到耶穌身上，又是一度更始，竟爲世界開一新紀元，後來的新天地新生活，統是以此爲起點。

篇四 基督感生與救恩的關係

總論基督感生與救恩特別的關係

耶穌基督所貢獻給世界的，若僅僅在他的服務和犧牲，那是極有限量的。他的服務不

過三年，他的犧牲只有一次。他縱然把全身都給了我們，也不過是與常人相同的那七尺之軀而已。究竟曇花一現，實際上不過留贈些不負責任的教訓，只能「待其人而後行」。若無其人，也就不能行了。他縱然標榜極高，到底他和我們千載以後的人類，沒有甚麼相干。不過「爾爲爾我爲我」就是了。世界所稱爲大教主大宗師的，不都是這樣麼？

基督教和其他各宗教的分水嶺，究竟在那裏呢？教義和信條都是其次的，其中最主要的分別，就是基督耶穌的自身是有神性神格的。他的服務——犧牲——和一切貢獻世界的，不只是尋常人的貢獻，乃是造化主上帝自己的貢獻。因此基督耶穌所貢獻給人類的，有非常的價值。世界上「殺身成仁」「捨生取義」的，在歷史上很多，可是這一切都比不上耶穌。因爲耶穌本來是神，是以神而爲人服務，以神而爲人犧牲的。並不是因爲他替人服務，替人犧牲，以後纔博得一個尊稱。世界各國的大偉人，大教主，德澤加於民，以後追封爲神，這都是另外加的徽號，不是他原有的真相。惟獨耶穌是上帝本體的眞像，他是先撇棄了上帝的榮耀，虛己降生，拯救人類。他的犧牲不止在三年的服務，和最後的一死。當他投胎母懷降生人世的時候，正是犧牲的一個起點。他的服務以及十架受死等等，只算救法中的一個段落。他與世人所發生的關係，是永久的。請看希伯來五章九節「他既得以完全，就爲凡順從他

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又七章二十四五節「凡靠着牠進到上帝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着，替他們祈求。」因此我們的救法，是永遠操持在他的手裏。他在世上爲人，怎樣的救助信他的人，現在他在天上，仍然是執行他的任務。我們的信仰和祈禱，不是一種紀念式的望空追慕，乃是與他息息相通，有直接的靈交。他的生活，永永遠遠，世世代代，湧現在信徒當中。古代聖賢的不朽，只是舉言——功——德——三樣說的；後世人亦只是效法他的功——德——言——就是了。與本人並沒有直接的關係。惟獨耶穌是以神而入世間，復以神而返歸天上。他的自身不朽，他是永遠生命的泉流。我們信靠他，能得與他的生命相接觸，直使他的言——功——德——憑着我們的身上，隨地湧現出來，使我們同他一樣，作了他的化身。這層關係，佔聖經裏一大部分的論證。因爲不能盡括本題，可以暫且撇開，容後討論。僅提出三層關係說：

一關係救恩的來源

人類求救，只是單面的。必須先有施救的一面，救法纔能成立。只有求救的，沒有施救的，則求救之念，仍然是虛空的。只成了所謂「畫餅充饑，望梅止渴」的一種妄想。不但如此，再進一步說，縱使有了施救的，而其實力仍然與人類相等，或是被限制在人類的範疇裏，仍然不

能成功一種超人的救法。救法而不能超過人力，則不能成其爲救法。耶穌的救法，是出于上帝自己所設備。對人類方面，已經有超絕的價值。所以人類儘可有信受皈依的任務，而無參加的可能。若能參加，那就不必求救，不必皈依了。

這層意思，聖經論的很清楚。保羅說：「上帝設立耶穌作挽回的祭，是憑着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要顯明上帝的義。」又「既是這樣，那裏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是用信主之法。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着信，不在乎律法。」（羅馬三章二十五至二十八節）從此數節，可以認明成就救法，純粹是本乎上帝方面的設備。惟有白白的領受救恩，乃是屬人方面的事。耶穌既是神子，所以他的救法是出于上帝，是施救的一面。我們儘管可以靠他而得救。向使耶穌只是一個尋常人，無論怎樣說，是單面的，救人之道不能成立。

二 關係救恩的目的

救恩之所以爲救恩，第二件少不得要有一個最清楚最高尙的目的。作人類的拱心，羣倫的引向。一切修進的法程，統是匯歸在這一點。古來聖賢教主，焦心枯思，去搜索的，無非是尋求這一點。佛家假定一個空字，道家假定一個無字，孔墨假定一個天字，這一切暫不問他

是非得失，總都是憑人一方面尋求而假定的。如果人類得救的標目，仍必須憑着人自己去發現出來，這便是根本上已經錯謬了。弄來弄去，只是些循環式的盈虛消長而已。好比一桶水，倒進倒出，是沒有意思。不能算得是一種救法，只能說是人類求救的一種願望心的表示而已。古今聖賢修道立教，統統是這樣。惟獨基督耶穌是上帝自己的現身，情願屈己與人類攜手，他是上帝本體的眞像，見了他就是見了上帝，憑着他可以認識上帝，更可以與上帝合一。這等資格，若非上帝的兒子，人類從來沒有可以充當的。古人說『歸根復命』『原始要終』，人類的根在那裏，命在那裏，便當歸到那裏，復到那裏。耶穌是大主宰的化身，始于神，終于神，這便是人類的根命所在，始終所在。所以我們除了歸復降世爲人的神子耶穌基督，別沒有可以安心定命的所在。這樣說，我們不獨把罪惡的事快丟開，就是連那些本日所認爲止當的法門，也要快快拋棄。因爲這一切統是暗中摸索，無一是處，終是一條取死的道。（參腓力比三章七八節，又十四節，又以賽亞五十二章。）

三 關係救恩的成功

耶穌是神子，他與救恩特別有關係的，是救恩能因他而成功。救恩的來源——目的——只算救恩中的條件，而不能算救恩即此便可以成功了。救恩究竟如何成功，尙有三要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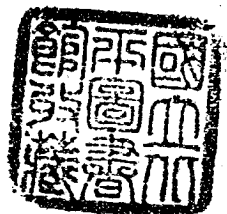
都關係在耶穌的資格上。

(1) 成功人類的代贖者。救拔墜落的人生，必須從解除罪案爲起點。消極方面說，人類的罪案不消除，則一切恐怖，罣碍，以及種種擊障，不能消除。就積極方面說，罪案不消除，人類的進修沒有立足點。可是到底何人有消除罪案的資格，能代付這種超人的贖價呢？我想絕對不是一個尋常人類所能做到的。耶穌死在十字架，所以能萬古千秋作了全世界的人類的代贖者，正因為他是神子。（希伯來七章二十八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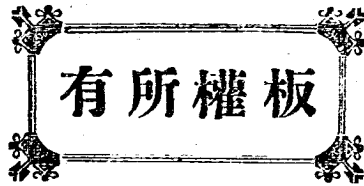
(2) 成功戰勝死權者。我們所以依恃耶穌爲人類的救主，是因為他於代贖之外，更能勝過死權。耶穌代人死於十架，只能顯明他超人的大愛，而不能顯明他超人的大權。若耶穌只具此大愛，代人赴死，而無此大權代人制勝死亡。豈不是愛有餘，力不足，終與人類同服於死權之下，又豈能算是人類的救贖者，爲我們所依靠呢？惟獨耶穌有超人的實力，他三日後由死復生，消滅死權，在瑩邱中爲我們開了生路，圓滿了人類的無上救法。保羅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上帝的兒子。』換個說法，因為他是上帝的兒子，所以以大能從死裏復活，復因從死裏復活，所以認明他是我們的獨一救主。

(3) 成功人神中間的中保者。耶穌既有超人的大愛——和超人的大力——若不能

在人神中間繼續有效，仍然不能完成永遠的大救法。惟獨耶穌既是從天來的，所以功果圓滿以後，仍歸天上，執行他救世的任務，永遠作了神人中間的大祭司，使我們依靠他，可以得隨時的幫助。因為他是永遠活在聖父的右邊，他的大犧牲大勝利在聖父之前，不受時間的限制，對神對人有雙方的功效，永遠使神的憐憫沒有間斷，人的恩路不會隔絕。正如希伯來四章十四節說：『我們既然有一位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上帝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憫，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一九二九年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初版



MAY 25, 1929. 1000

基督感生的研究

每本定價大洋一角二分

著者 朱寶惠

印刷者 美華浸會書局

發行者 中華浸會書局
上海南潯路六號

分售處 廣州西堤光樓下
南華基督教圖書館

No. 351.-CONCERNING THE VIRGIN BIRTH

Price, 12 Cents Per Copy

China Baptist Publication Society, Shanghai

2
2735